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

99年8月23日台灣聯大教務長會議通過
99年10月25日台灣聯大校長會議通過
99年11月10日國立陽明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99年12月30日國立交通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5日國立中央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100年1月6日國立清華大學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（以下簡稱本大學系統）為整合及運用本大學系統教務資源，以達成引導學生系統化修習專業領域課程之目標，特訂定「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大學系統內各校所屬學術單位得依據本辦法，共同設置跨校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跨校學程）。本跨校學程不包含教育學程。

第三條 本大學系統設跨校學程審查委員會，負責審查跨校學程設置申請案。由系統副校長（教務）擔任召集人，各校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系統校長遴聘系統內、外具相關學術專長委員若干人組成之。

第四條 設置跨校學程作業程序：

（一）各跨校學程設置跨校學程總負責人乙位，統籌及辦理跨校學程有關業務，任期三年，並得連任乙次；總負責人並得於各校設校負責人協助辦理跨校學程有關業務。

（二）申請設置跨校學程之各單位，應共同擬具跨校學程設置規劃書及跨校學程修習辦法，經各所屬學校依學程設置相關法規審核通過後，提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（三）審查合格之跨校學程申請案，由系統校長公告實施，變更時亦同。

第五條 跨校學程設置規劃書內容：

（一）設置宗旨與目的。

（二）參與學術單位、授課師資及其他相關資源說明。

（三）跨校學程相關組織及管理作業說明。

（四）負責人相關資料（含學經歷、研究專長、論文發表等）。

（五）課程設計至少 24 學分。

（六）其他相關業務。

第六條 跨校學程修習辦法內容：

- (一) 修習學生資格。
- (二) 參加跨校學程申請程序。
- (三) 必、選修科目及學分。
- (四) 至少修畢跨校學程規定科目 16 學分。
- (五) 抵免學分規定。
- (六) 其他修習跨校學程有關規定。

第七條 學生修讀跨校學程之科目學分，其中不屬於原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必修科目之學分數，悉依開設跨校學程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學生修習跨校學程之科目學分成績，均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計算。是否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，則由主修系所認定之。

第九條 經核准修習跨校學程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，依跨校學程辦法修畢跨校學程規定之科目、學分，由本大學系統發給跨校學程證明書。未經核准逕行修讀跨校學程相關課程者，不發給證明書。

第十條 修讀跨校學程之學生，已符合原主修系所畢業資格，而尚未修畢跨校學程規定之科目、學分者，其修業年限得否延長，悉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跨校學程證明書核發作業流程：

- (一) 學生填寫跨校學程證明書申請表（附歷年成績單）。
- (二) 跨校學程負責人初審。
- (三) 原修讀學校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複審。
- (四) 原修讀學校教務長核定。
- (五) 原修讀學校學程業務主管單位製發證明書（證明書格式由本大學系統統一訂定）。

第十二條 跨校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，跨校學程設置單位應於終止一學年前提具終止說明書（含對尚在修讀該跨校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），經跨校學程設置單位及各所屬學校依學程設置相關法規審核會審查，並提送本大學系統跨校學程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方可終止實施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各校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大學系統教務長會議及校長會議決議，提經四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